

2011-06-21

传播与文化

蓝色光标 300058-SZ

维持

买入

当前价格 31.00 元
目标价格 45-元
目标期限 6-12 个月

分析师:

周励谦(执业证书编号: S0930510120024)

联系人:

张良卫

021-22169049

zhangliangwei@ebsecn.com

孙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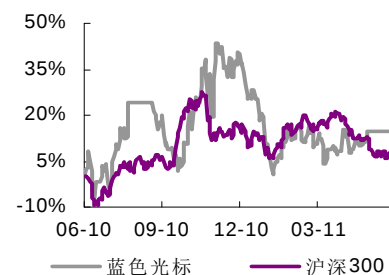
021-22169042

sunjx@ebsecn.com

市场数据

总股本(百万股) 120
总市值(百万元) 3,762
流通比例(%) 48.46%
12个月最高/最低(元) 40.50/24.70
近3月日均成交量(百万股) 0.46
主要股东 赵文权

股价表现(12个月)



%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相对收益	7.90	14.16	10.85
绝对收益	0.00	3.56	17.48

相关报告:

打造数字时代领先的传播服务集团
..... 2011-04-14
业绩符合预期, 并购提升价值
..... 2011-04-08

进军财经公关, 迈出国际化战略布局第一步

◇ 事件: 使用超募资金通过增资与收购股权方式获得金融公关 40%股权

◆进入金融公关行业, 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通过增资与收购股权的方式获得金融公关 40%股权, 金融公关致力于为新加坡、香港、台湾在内的大中华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专业财经公关服务, 业务包括: 上市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服务、市值管理服务、企业 IPO 及再融资的财经公关服务; 依靠其在国外成熟的市场经验和专业素质, 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向国内拓展。本次公司增资的 5000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金融公关在国内业务的拓展。业务范围拓展和地域拓展是其扩张和业务增长的主要手段。

目前国内财经公关主要市场集中于 IPO 市场, 日常投资者关系服务及市值管理服务等业务目前仍处于萌芽阶段, 随着资本市场的成熟, 未来有望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

◆收购价格合理, 与金融公关合作提升其长期核心竞争力

收购价格对应 2011 财年 (2010 4 1—2011 3 31) 市盈率 10 倍, 未来 3 年业绩承诺增长 20%以上, 我们认为收购价格基本合理; 2012-2014 财年净利润分别为 2400、2900、3500 万元, 对于蓝色光标 2011-2013 年 EPS 影响分别约为 0.03、0.08、0.10 元;

公司通过投资进入财经公关领域, 进一步延伸其业务范围, 与大中华区领先的专业财经公关公司合作, 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财经公关人才和经营理念有助于其未来国际化业务的拓展, 长期来看有助于其打造世界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拥有完整传播服务产业链的综合性传播集团。

◆盈利预测与投资建议

考虑到此次投资对于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我们对盈利预测进行适当调整, 上调 2011-2013 年每股收益分别至 0.79、1.18、1.69 元, 对应当前股价 PE 分别为 40、27、19 倍, 若扣除每股近 4 元的净现金, 当前估值分别为 36、23、15 倍。

公司“内生+外延”扩张之路清晰, 目前已涉足广告、公关、互联网营销、会展领域、财经公关; 后续持续的并购将成为推动公司股价上涨的重要动力, 产业链的完善将大大提升公司的价值和估值水平, 后续的盈利预测我们将根据公司对外扩张的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维持公司“买入”评级, 6-12 个月目标价 45 元。

◆风险分析:

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进程和规模低于市场预期, 战略布局效果欠佳。

分析师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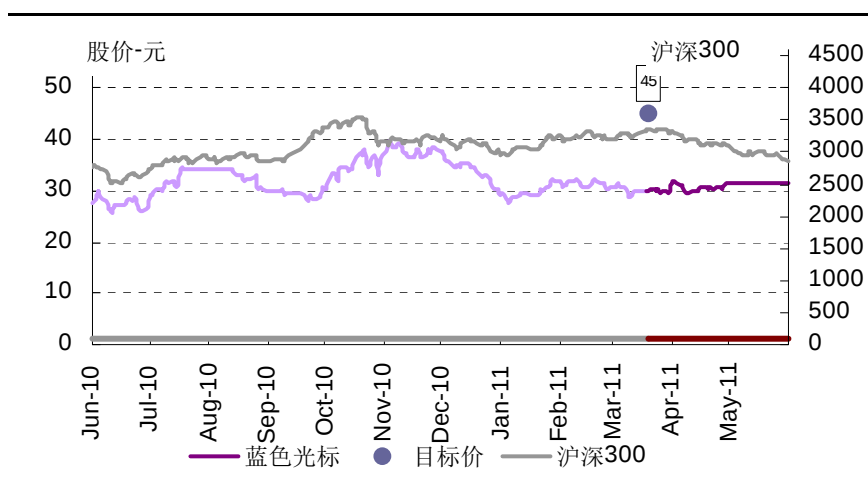
周励谦，北京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加入光大证券研究所，现为 TMT 研究团队负责人，主要从事电信服务和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研究。2010 年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第一名，2009 年同时获新财富及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一名，2008 年分别获新财富及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三名、第一名。2010 年带领团队荣获首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TMT 第二名。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投资建议历史表现图

蓝色光标（300058）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日期	股价	目标价	评级
2011-04-08	29.96	45.00	买入
2011-04-14	30.17	45.00	买入
2011-04-26	31.00	45.00	买入

买入 — 增持 — 中性 — 减持 — 卖出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邮编: 200040
总机: 021-22169999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 200040
总机: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14

销售小组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北京	李大志(主管)	010-68567189	13810794466	lidz@ebscn.com
	郝辉	010-68561722	13511017986	haohui@ebscn.com
	孙威	010-68567231	13701026120	sunwei@ebscn.com
	吴江	010-68561595	13718402651	wujiang@ebscn.com
	黄怡	010-68567231	13699271001	huangyi@ebscn.com
	杨月		18910037319	yangyue1@ebscn.com
上海	周薇薇	021-22169087	13671735383	zhouww1@ebscn.com
	严非	021-22169086	13127948482	yanfei@ebscn.com
	王宇	021-22169131	13918264889	wangyu1@ebscn.com
	韩佳	021-22169491	13761273612	hanjia@ebscn.com
深圳	王汗青(主管)	0755-83024403	13501136670	wanghq@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024434	13823771340	lix1@ebscn.com
	黄鹂华	0755-83024396	13802266623	huanglh@ebscn.com
	张晓峰	0755-83024431	13926576680	zhangxf@ebscn.com
	江虹	0755-83024029	13810482013	jianghong1@ebscn.com
QFII	濮维娜	021-62152373	13301619955	puwn@ebscn.com
	陶奕	021-62152393	13788947019	taoyi@ebscn.com
	满国强	021-62152393	15821755866	mangq@ebscn.com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供投资者参考。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光大证券研究所）不对投资者买卖有关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盈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作出与本报告的推荐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篡改或者引用。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1996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

本公司经营业务许可证编号：z22831000

本公司已获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